

山东省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7_9C_812_c65_646136.htm 为了做好2010年普通高

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地选拔艺术类专业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09]3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一、艺术类专业招生类别与计划编制（

一）2010年我省艺术类专业招生分为艺术文、艺术理两类。

科类代码为艺术文3，艺术理7。根据专业属性不同划分为美术类、音乐类、书法类、舞蹈类、摄影类、播音主持类、文学编导管理类、影视戏剧表演类、服装表演（模特）类、空乘类、其它类11个专业类别。考生报名填写《山东省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报名个人基本信息项目表》时，应选择专业类别。

（二）编制招生计划时，驻鲁以外的29所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普通

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驻鲁以外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来源计划）。除上述情况外，驻鲁以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美术类本科专业，驻鲁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各省属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含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

专科（高职）专业均须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美术类专业使用我省统考成绩的院校，要在专业计划后注明使用山东省统考成绩。招生院校艺术文、艺术理兼收的同一专业，要编两个专业代号并分列招生计划，且必须在其艺术类招生简章中明确说明录取原则。

二、专业考试（一）美术类专业考

（一）美术类专业考

试 1.2010年我省普通高校美术类专业招生全省统一组织专业考试。专业考试实行“省招生委员会领导、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管理，市招生办公室承办考试，有关高校负责评卷”的管理模式。 2.考试科目为：造型基础、色彩基础。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个小时，每科满分为150分。 3.考生准考证号、考场及座位号等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随机编排，并于2010年1月10日前将编排信息发至市招办。准考证由市招办发给考生本人。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到所在市招办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4.考试时间：2010年1月24日上午8:30-11:30造型基础；下午2:00-5:00色彩基础。 5.评卷。山东艺术学院承担造型基础科目、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承担色彩基础科目的评卷工作。 6.划定分数线及发放美术类专业合格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照考生专业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生源及招生计划情况划定美术类专业考试本、专科合格分数线。并向各市招生办公室下发考生考试成绩,发放《山东省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专业统考本科合格证》和《山东省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专业统考专科合格证》（简称《美术类专业合格证》）。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于2010年2月6日前将《美术类专业合格证》发至考生本人。 7.统考成绩的使用。教育部明确的31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办法的普通高校、部属院校、211工程院校的美术类本科专业可在我省统考的基础上进行校考，也可使用我省统考成绩；其他省属二本院校的美术类本科专业原则上使用我省统考成绩。因特殊原因需进行校考的，必须经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委员会批准；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美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在鲁招生的美术类专

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